

公 開 類	本表於每月終了後5日內由交通警察大隊 編報、本局於每月終了後10日內彙報。	編製機關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
月 報		表 號	1736-02-10

新北市道路交通事故—死傷人數及肇事車種

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 日 至 103 年 2 月 28 日

		肇 事 車 種								
		總 計	大 貨 車	小 貨 車	大 客 車	營 業 小 客 車	自 用 小 客 車	特 種 車	機 踏 車	其 他
件 數		10	0	3	0	1	2	0	2	2
死 傷 人 數	總 計	18	0	7	0	1	4	0	3	3
	死 亡	10	0	3	0	1	2	0	2	2
	受 傷	8	0	4	0	0	2	0	1	1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長官

編製(列印)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3日

資料來源：本局交通大隊。
填表說明：本表填造1式3份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送本局統計室，1份自存。
備註：一、本表統計係A1類(死亡)交通事故案件。
二、本表統計不含本市轄內鐵路行車事故。